附件

电力勘测设计行业供配电设计专家评选办法

**（修订）**

**第一条** 为了激发电力勘测设计行业供配电设计人员的责任感与荣誉感，不断提高电力工程供配电设计水平，引导激励供配电设计人员在供配电设计工作中积极践行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的要求，立足自主创新，为社会提供具有良好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优秀供配电设计成果，特制定本评选办法。

**第二条**　供配电设计专家的评选工作应贯彻坚持科学的发展观和人才观，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进行。

**第三条**　供配电设计专家每两年评选一次，每次评选名额一般不超过30名。

**第四条**　供配电设计专家应当具备坚实的专业理论知识和丰富的实践经验，在电力供配电设计领域取得显著成绩，在行业内外享有一定声誉。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敬业精神和社会责任感。

（二）自取得大学本科学历后，累计从事供配电工程设计工作（含研究生就读期间）15年以上（有特殊贡献者除外）其中曾担任专业室主任及以上技术职务3年。同时具有工程类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和国家规定的注册执业资格。

（三）年龄一般不超过60周岁（以评选上年12月31日为计算截止日期，以身份证为准）。现受聘于依法取得工程勘察、设计资质证书的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会员单位。

（四）为电力供配电设计的学术、专业带头人，曾多次主持220kV、或110kV创新项目的设计，项目技术水平达到同期、同类型项目的国内先进水平，效益良好，个人贡献突出；或在技术创新、新技术推广应用以及解决大型工程建设技术难题方面成效显著，效益良好，个人贡献突出。

（五）主持的工程项目、技术创新、新技术推广应用项目获得过省/行业优秀工程咨询成果二等以上奖励或二个三等奖、全国优秀工程咨询成果三等以上奖励；或省/行业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计算机软件和标准设计二等以上奖励或二个三等奖、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计算机软件和标准设计铜奖以上奖励；或省、部/行业工程科技进步奖二等以上奖励或二个三等奖、国家科技进步三等以上奖励。

（六）在工程勘察或工程设计理论上有较高造诣，出版过著作或标准或近四年（评选年度上一年的12月31日前推）在公开发行的科技期刊发表过高水平的学术论文。

（七）在行业内业绩突出、有一定的知名度并积极承担行业内的技术管理和技术创新工作，近四年内，符合下列条件中的任意二项：

1．担任电力行业“四优”评审专家；

2．担任电力行业咨询成果奖评审专家；

3．担任电力行业专有技术成果评审专家；

4．担任国家、行业、地方、团体等标准评审专家；

5．担任供配电专业技术评审专家；

6．担任注册师类或行业组织的各类培训讲师；

7．为《电力勘测设计》校核稿件。

**第五条**　参加评选人员需符合供配电设计专家评选标准，由本人提出申请，在网上填写申报表，同时经2位非本单位供配电设计专家推荐，并由申请人所在单位负责审核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意见，加盖单位公章。申报材料包括：申报表、学历证书、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注册执业资格证书、获奖证书及证明材料，有代表性的工程技术成果、论文、著作、标准、设计作品简介以及代表其设计水平和成就的其它有关材料和参加行业内技术管理工作的相关证明文件材料，非本单位供配电设计专家推荐意见表。上述文件扫描后上传到申报系统。

**第六条**　凡已连续两次申报未入选的候选人，停止一次申报资格。

**第七条**　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组织成立供配电设计专家评选委员会，负责具体评选工作。供配电设计专家评选委员会由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有关部门、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供配电设计分会常务理事单位技术负责人组成。

**第八条**　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组织供配电设计专家评选委员会委员召开评审会议对上报的供配电设计专家申报材料进行评审，提出供配电设计专家提名名单。评选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得票数过2/3的候选人按照得票数进行排序，根据名额限制确定供配电设计专家提名名单。提名名单不得超过评选额度。提名名单不足当年评选名额，不再补选。

**第九条**　供配电设计专家提名名单在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网站上公示15个工作日，广泛征求意见。

**第十条**　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根据公示反馈情况，对供配电设计专家提名名单进行审议和公告。授予供配电设计专家荣誉称号，颁发荣誉证书。奖励及有关待遇由各单位自定和解决。

**第十一条** 电力勘察设计行业供配电设计专家评审工作经费由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承担，不向申请人及单位收取任何费用。

**第十二条**　已获得“电力勘测设计行业资深专家”称号者不再参加供配电设计专家的评选。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试行。

附件1

电力勘测设计行业供配电设计专家申报表

申报人姓名：

从 事 专 业：

申报人单位：

填 表 日 期：

**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

**说 明**

一、申报者应从现工作所在单位申报。

二、表内项目申报人没有内容填写的，应写“无”，个别项目填写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三、表内的“年、月、日”一律用公历和阿拉伯数字填写。

四、表中填写所涉及的个人学历、职务、职称等均为现在状态的最高

情况。

五、表中填写“从事专业”指现从事专业如：电气(变电、线路)、结构（线路结构、变电土建）、工程技术管理（项目经理、正副总工程师、专业室主任）

电力勘测设计行业供配电设计专家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日 |  |
| 民族 |  | 籍贯 |  | 政治面貌 |  |
| 毕业院校 |  | 毕业时间 |  |
| 所学专业 |  | 学历/学位 |  |
| 工作单位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从事专业 |  | 取得执业资格类别 |  | 证书编号 |  |
| 职务/职称 |  | 参加何种党派或团体 |  | 在党派、团体中担任何职务 |  |
| 掌握外语情况 |  | 身份证号 |  |
| 通讯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电话 |  | E-mail |  |
| 经历（包括国内外专业学历情况） |
| 理论著作、研究情况 |
| 获奖情况 |
| 主要业绩及作品（请标注作品位于附件材料中的页码，可加页） |
| 1. 本人同意上述填表内容（除联系电话外）可向社会公示；

二、填表人承诺：以上所填内容真实，有效。 申报人签名： 年 月 日 |
| 所在 单位 意见 | 　单位负责人：　　　　　　　　 盖 章　　　　　　　　　　　　 年　　月　　日 |

推荐意见表

|  |  |  |  |
| --- | --- | --- | --- |
| 推荐人姓名 |  | 推荐人单位 |  |
| 推荐意见 | 推荐人签名： 年 月 日 |